

供货合同

供方（全称）：新乡市意林印务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需方向供方采购一批印刷物品，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1300元。

（大写：壹仟叁佰元整）。

序号	销货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血检验单	张	5000	0.06	300
2	尿检验单	张	5000	0.06	300
3	处方笺	张	10000	0.07	700
合计	大写：壹仟叁佰元整				1300

供方应提供的宣传物品符合要求，供方在此保障全部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该在收到货物 15 日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二、协议履行时间，地点：

协议生效后，供方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货到门。

三、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货到需方签收后，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全额支付货款。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

供方 (公章) 新办新办印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侯利华
联系方式 15903070388

需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张志刚

2024年7月15日